

#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 盈富基金

股份代號：2800/82800

網 址：www.trahk.com.hk

## 二零二五年 年報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刊發

# 目錄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2
致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人報告	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資產淨值報表	10
全面收入報表	11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12
現金流量表	13
財務報表附註	14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41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45
業績記錄 (未經審核)	48
投資組合碳足跡 (未經審核)	49
行政及管理	50

##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 經理人之責任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下簡稱「證監會守則」），以及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關基金的信託契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第一份經修訂及經重述契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契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信託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信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盈富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的經理人必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編製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基金於該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交易情況的財務報表。對於該等財務報表，經理人必須：

- 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及
- 按照基金將會持續經營為基準（如此項假設不合適則除外），編製或安排編製財務報表。

經理人亦須根據信託契約管理基金，並採取合理步驟預防及查察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 信託人之責任

基金之信託人必須：

- 採取合理措施確保經理人按照信託契約管理基金，以及基金的投資及借貸權力符合有關規定；
- 其本身應信納存有會計及其他相關記錄；
- 保障基金的資產；及
- 於每個會計年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匯報經理人在管理基金方面的操守。

## 致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人報告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理人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管理基金。

代表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

(授權簽署)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

### 就財務報表審計作出的報告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盈富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列載於第10至40頁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報表；全面收入報表；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投資的存在及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16頁附註2(c)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佔資產總值的 99.61%，為帶動基金投資回報的主要因素。

我們把投資的存在及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基金的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而且投資組合於年結日的價值是基金的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就評估投資的存在及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通過獲取信託人所提供服務機構的內部控制報告以了解與我們審計基金有關的控制目標及相關控制，報告中列載已實施的控制，以及獲取獨立服務核數師就該等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出具的鑒證報告；及
- 在與我們審計基金有關的範圍內，評估獨立服務機構核數師就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進行的測試及所得的測試結果以及達成的意見；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調節年初至年終投資成本之變動，將投資之增持及出售與相關文件核對，並按抽樣基準重新計算已變現收益或虧損；及
- 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投資組合的託管人取得獨立確認書，並確定基金持有的投資與相關確認書相符；及
- 透過比較基金所採用的價格與從獨立定價來源獲得的價格，評估於年結日投資組合內所有資產的估值。

### 除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基金經理人須對其他信息負責，惟基金信託人負責發出的信託人致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報告除外。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 (續)

### 經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基金經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負責評估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經理人有意將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經理人須確保財務報表已根據基金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第一份經修訂及經重述契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契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信託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信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的相關披露條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簡稱「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有關披露規定適當地擬備。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需要評估基金的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有關披露規定適當地擬備。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 (續)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經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對經理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經理人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點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經理人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經理人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 (續)

就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 E 的有關披露規定之事項作出的報告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有關披露規定適當地擬備。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姚子洋 (執業證書編號：P06098)。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投資	13(b)、(h)	135,988,481,181	138,387,232,998
應收股息		332,977,425	—
創建基金單位的應收款項		4,145,568	3,659,860
其他應收款項		180,001	150,000
銀行結餘	7(f)、13(d)	232,036,179	407,170,052
<b>總資產</b>		<u>136,557,820,354</u>	<u>138,798,212,910</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經理人費	7(d)	6,964,240	7,496,137
應付信託人費用	7(e)	6,964,240	7,496,137
應付指數特許權費	7(i)	5,326,652	5,441,291
應付過戶處費用		161,245	326,055
應付贖回基金單位款項		11,837,642	6,878,67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7,784,345	9,423,922
<b>負債(不包括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 應佔淨資產)</b>		<u>39,038,364</u>	<u>37,062,220</u>
<b>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b>	5	<u><u>136,518,781,990</u></u>	<u><u>138,761,150,690</u></u>

代表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授權簽署)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b>收入</b>			
股息收入		5,299,111,288	5,721,785,241
銀行利息收入	4(c)	32,817,796	66,399,607
交易費淨收入	4(a)	3,330,000	3,234,000
其他收入	4(b)	2,858,932	2,967,486
投資淨收益	3	35,887,847,230	23,360,436,527
<b>投資收益總額</b>		<b>41,225,965,246</b>	<b>29,154,822,861</b>
<b>支出</b>			
經理人費	7(d)	29,611,659	28,962,505
信託人費	7(e)	29,611,659	28,962,505
指數特許權費	7(i)	21,551,732	19,698,616
投資交易成本	8	42,315,027	22,212,184
過戶處費用		1,965,487	1,883,712
出版及印刷費用		2,065,533	3,215,499
核數費		371,500	508,700
銀行手續費		866,896	1,179,037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311,837	120,000
其他經營支出		2,696,141	4,615,447
<b>經營開支總額</b>		<b>131,367,471</b>	<b>111,358,205</b>
<b>經營利潤</b>		<b>41,094,597,775</b>	<b>29,043,464,656</b>
<b>融資成本</b>			
分派予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金額	15	(4,314,304,225)	(5,563,134,225)
分派後的除稅前利潤		36,780,293,550	23,480,330,431
預扣所得稅	6	(268,749,650)	(259,824,787)
<b>由經營而來的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 應佔淨資產增加</b>		<b>36,511,543,900</b>	<b>23,220,505,644</b>

第14至40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單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年初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 應佔淨資產		6,866,992,500	138,761,150,690	7,519,992,500	129,368,536,957
基金單位發行					
– 以實物支付	5、10	15,640,000,000	374,120,974,261	14,347,000,000	263,057,041,001
– 現金款項	10	–	3,709,884,739	–	3,895,333,088
		15,640,000,000	377,830,859,000	14,347,000,000	266,952,374,089
基金單位贖回					
– 以實物支付	5、10	(17,225,000,000)	(412,391,307,034)	(15,000,000,000)	(276,896,766,376)
– 現金款項	10	–	(4,193,464,566)	–	(3,883,499,624)
		(17,225,000,000)	(416,584,771,600)	(15,000,000,000)	(280,780,266,000)
贖回基金單位淨額		<u>(1,585,000,000)</u>	<u>(38,753,912,600)</u>	<u>(653,000,000)</u>	<u>(13,827,891,911)</u>
由經營而來的可贖回基金單位 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		<u>–</u>	<u>36,511,543,900</u>	<u>–</u>	<u>23,220,505,644</u>
年末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 應佔淨資產		<u>5,281,992,500</u>	<u>136,518,781,990</u>	<u>6,866,992,500</u>	<u>138,761,150,690</u>

第14至40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b>			
出售投資收入		18,264,066,115	9,303,960,293
購入投資支出		(18,238,660,822)	(9,343,743,165)
已收股息		4,688,245,195	5,579,086,921
已收銀行利息		32,817,796	66,399,883
已收交易費		16,559,999	16,065,000
已收其他收入		14,031	-
已付經理人費		(30,143,556)	(28,059,230)
已付信託人費		(30,143,556)	(28,059,230)
已付指數特許權費		(21,666,371)	(23,736,253)
已付過戶處費用		(2,130,297)	(1,737,006)
已付出版及印刷費用		(1,796,731)	(2,708,623)
已付投資交易成本		(42,315,027)	(22,212,184)
已付兌換代理人費		(13,416,000)	(12,900,000)
已付銀行手續費		(866,896)	(1,179,037)
已付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311,837)	(239,000)
已付其他經營支出		(4,820,021)	(4,043,899)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615,432,022</b>	<b>5,496,894,470</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b>			
已收基金單位發行之現金款項	10	3,709,399,031	3,897,398,163
已付基金單位贖回之現金款項	10	(4,188,505,602)	(3,881,484,419)
已付中期分派	4(b)、15	(1,341,228,819)	(1,118,113,685)
已付末期分派	4(b)、15	(2,970,230,505)	(4,442,053,054)
<b>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4,790,565,895)</b>	<b>(5,544,252,995)</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b>		<b>(175,133,873)</b>	<b>(47,358,525)</b>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7,170,052	454,528,577
<b>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232,036,179</b>	<b>407,170,052</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	7(f)	232,036,179	407,170,052

請見附註10有關主要非現金交易之詳情。

第14至40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盈富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受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與基金有關的信託契約所規管，而該信託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第一份經修訂及經重述契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契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契約（可不時修訂及補充，統稱為「信託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信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修訂及重述。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基金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市。

基金之經理人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止，基金之信託人為美國道富銀行（「前任信託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經理人發出通告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美國道富銀行已決定退任基金信託人，而根據基金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基金新任信託人，惟須經監管部門批准。在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及達成信託契約中的若干條件後，過渡至新任信託人的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完成。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起，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成為基金之信託人（「信託人」）。

基金之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指數（以下簡稱「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經理人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其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釐定，其結果構成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明顯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內凡提及淨資產之處概指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基金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匯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由於基金並未進行任何以外幣結算且該外幣不能兌換成其他貨幣的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後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基金相關的以下內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修訂：披露 –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修訂：披露 –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基金正在評估該等變動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除了下述者外，基金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變化不太可能對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基金須在全面收入報表中將所有收入和支出劃歸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類別。

基金亦需在財務報表的單個附註中，就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作出特定披露。基金並無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目前仍在評估採用該項準則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投資

基金根據基金管理此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對其投資進行分類。金融資產的組合按公平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業績。基金重點關注公平價值資料，並利用該等資料評估資產的表現並做出決策。基金並無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任何股票證券為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因此，所有投資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基金的政策要求經理人按公平價值基準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評估有關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投資的購入及售出於交易日（基金決定購買或售出投資的日期）入賬。投資在最初購入時以公平價值確認，並扣除在發生時列為開支之交易成本，而其後則以公平價值重估。投資的所有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均在當期的全面收入報表內反映。當收取流動現金的權利到期，或基金已實質上轉讓投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投資。投資交易費與經紀佣金及當地稅項有關。

公平價值計量架構中的等級轉換被視為在報告期間開始時發生。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指購買時的交易價格與出售時收到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c) 公平價值估計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報價。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的公平價值乃按於報告日期所報收市價釐定。倘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差價之間，基金使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最後成交市價釐定公平價值。倘最後成交價並非處於買賣差價之間，經理人將釐定買賣差價之間內最能反映公平價值的一點。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使用估值法釐定。基金使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現行市況作出假設。所使用的估值法包括使用近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可比較日常交易，並參考大致上相同的其他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式及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的其他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利用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依賴特定實體的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抵銷金融工具

若基金目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淨值報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基金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 (e) 金融工具分類

初始確認時，基金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如果金融資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以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業務模式評估

在評估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時，基金會考慮有關業務管理方式的所有相關信息，包括：

- 記錄的投資策略以及該策略的實際執行。這包括投資策略是否集中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利率概況、將金融資產的持續期與任何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的持續期相配或通過出售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如何評估及向本基金管理層報告投資組合的表現；
- 影響業務模式（以及該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這些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金融工具分類(續)

##### 業務模式評估(續)

- 如何決定經理人所得的報酬，例如相關報酬是否基於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及
- 過往年度金融資產的出售頻率、數量和時點、出售原因以及對未來出售活動的預期。

就此而言，在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交易中，將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不會被視為出售，與基金持續確認資產一致。

基金已確定其有兩種業務模式。

- 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這包括應收股息、創建基金單位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其他業務模式：這包括債務證券、股票工具及衍生工具。這些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通常伴隨著頻繁的出售活動。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本評估的目的而言，「本金」定義為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利息」被定義為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年度內未償還本金相關的信貸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例如流動資金風險和行政成本)以及利潤率的對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基金會考慮該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點或金額的合約條款，因而使其不符合此條件。在進行評估時，基金會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或時點的或有事項；
- 槓桿特點；
- 提前還款和延期特點；
- 限制基金對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索賠的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點)；及
- 修改貨幣時間價值的對價的特點(例如定期重置利率)。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e) 金融工具分類 (續)

基金根據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評估對其投資進行分類。因此，基金將其所有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股息、創建基金單位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經理人費、應付信託人費用、應付指數特許權費、應付過戶處費用、應付贖回基金單位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 (f) 應收及應付經紀人款項

應收及應付經紀人款項分別指在資產淨值報表日已訂立合約但尚未結算的已售出證券的應收款及已購買證券的應付款。

該等金額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在每個報告日期，如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基金應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經紀人款項的虧損撥備。

基金亦將評估應收經紀人款項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則稱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i) 經紀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ii) 拖欠付款；或
- iii) 經紀人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收入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於除息日入賬。無除息日之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在基金收取股息之權利無條件確定時入賬。

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交易費收入及其他收入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於全面收入報表內入賬。見附註4。

#### (h) 支出

所有支出均按應計基準於全面收入報表內入賬。

#### (i) 應付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擬定分派在獲得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基金酌情決定時於全面收入報表內列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以財務成本於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而相應負債則確認為應付分派。

於各分派日期或之前，進行分派所需的現金金額(「可分派現金」)將轉移至信託人按信託契約設立的分派賬戶。應付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應付分派」)及可分派現金均於可分派現金轉入分派賬戶後終止確認。屆時及之後，可分派現金將由信託人以獨立固定信託為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根據信託契約，在分派賬戶內的現金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將撥回基金。見附註4(c)及2(g)。

在制定有關終止確認應付分派及可分派現金的時點的會計處理時，經理人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信託契約、基金何時依法履行其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付款的義務，及基金何時轉移可分派現金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見附註15。

#### (j) 現金款項

現金款項指於已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或贖回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內包括之數額，即經理人於新增基金單位當日所計算每新增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與持有一籃子指數股份之價值(定義見基金發售說明書並按該日之收市價計算)兩者之差額，並包括每新增基金單位之股息等值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k)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結餘、活期存款、其他具有較高流動性且存款期限在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 (l) 外幣折算

#####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以基金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來計量(「功能貨幣」)。基金表現以港幣衡量和報告予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經理人認為港幣是最能夠準確反映基礎交易、事件和情況的經濟影響的貨幣。本財務報表乃使用基金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港幣 – 而編製。

#####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單位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現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價值計量並以外幣折算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上述折算產生之外幣兌換盈虧，均列入全面收入報表內。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相關的外幣兌換盈虧在全面收入報表中之「投資淨虧損」內列賬。

#### (m) 可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其選擇贖回基金單位並代表基金的可沽售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基金將其可沽售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因為該等可沽售金融工具並不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可沽售金融工具賦予持有人有權獲得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值；
- 可沽售金融工具是已發行股份中的最次級工具，股份特徵相同；
- 除贖回基金單位的合約義務外，工具並無包含任何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m) 可贖回基金單位 (續)

- 可沽售金融工具在其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現金流量總額主要取決於基金的損益；及
- 概無其他金融工具合約而其現金流量總額主要基於基金的損益、已確認淨資產的變動，並具有實質上限制或固定可認沽工具持有人剩餘回報的作用。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行使權利贖回基金且只可按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比例份額以實物贖回。根據信託契約，最低贖回單位數量為1,000,000個基金單位。

基金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選擇權利，按基金單位發行或贖回當天之資產淨值，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是將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總額計算。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投資持倉是根據用以釐定新增或贖回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最後成交價計算。

#### (n)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經理人被視為是作出策略性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人。

### 3 投資淨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變現投資(虧損)/收益變動	(4,217,440,554)	12,921,390,460
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40,105,287,784	10,439,046,067
	<u>35,887,847,230</u>	<u>23,360,436,527</u>

### 4 收入

#### (a) 交易費淨收入

申請新增或贖回單位只可透過已經與經理人、信託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兌換代理人」)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簽訂參與協議之經紀或交易商(其本身或其代理為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參與者，而其本身或其代理人賬戶之任何基金單位目前由香港結算公司存入)(「參與交易商」)進行。

基金有權保留因參與交易商作出及兌換代理人處理的增設及贖回申請而產生的交易費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收入(續)

#### (b)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於有關分派之每個記錄日期向基金單位持有人(香港結算公司之代理人除外)就以其名義登記持有的基金單位收取之過戶費用。目前該等收費為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每次分派40港元或相等於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實際應得分派金額(以金額較少者作為最終收費)。該等收費每半年從應付予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半年分派中扣除。

#### (c) 銀行利息收入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於分派賬戶中賺取之利息收入每年轉入基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自分派賬戶收到的利息收入金額為2,004,273港元(二零二四年：3,057,451港元)。

### 5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基金的資本乃以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代表。基金單位透過設立一籃子指數股份連現金結餘之方式發行，並以實物方式連現金結餘贖回。年內基金單位之新增及贖回呈列於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為新增和贖回及多項其他收費而釐定每單位資產淨值時，上市投資乃按估值日的最後成交價入賬。

按最後成交價計算之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在資產淨值報表中列作負債，其應付贖回金額指於結算日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而應付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基金單位數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基金單位數目
年初已發行之基金單位	6,866,992,500	7,519,992,500
發行之基金單位	15,640,000,000	14,347,000,000
贖回之基金單位	(17,225,000,000)	(15,000,000,000)
年末已發行之基金單位	<u>5,281,992,500</u>	<u>6,866,992,500</u>
	港元	港元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u>136,518,781,990</u>	<u>138,761,150,690</u>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每基金單位)	<u>25.85</u>	<u>20.21</u>
每新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1個新增基金單位相等於 1,000,000個基金單位)	<u>25,846,076</u>	<u>20,206,976</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6 稅項

由於本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被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基金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股份(「H股」)及位於中國內地並由中國中央或省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但於香港上市以允許海外投資的證券(「紅籌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規定，除非根據相關雙重徵稅協定而獲得豁免或寬減，否則在技術層面上，基金須就來源自中國的資本利得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對此類資本利得施加及收取預扣所得稅可能存在實際困難。當地稅務機構並未對中國非稅收居民企業通過H股及紅籌股交易獲得的資本利得嚴格執行10%預扣所得稅的規定。倘資本利得來自H股及紅籌股交易，一般不徵收增值稅(「增值稅」)，因為購入及出售通常於中國境外結束及完成。

本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利得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因為經理人相信在當前的執法環境下，不太可能對來自H股及紅籌股的資本利得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得的H股及紅籌股(適用於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的企業)股息已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 7 與關聯方、經理人、信託人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交易

關聯方是指其中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經理人、投資代表、信託人／託管人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均屬基金之關聯方。關連人士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下簡稱「證監會守則」)中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年內基金與其關聯方訂立之所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經理人及信託人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基金並無與經理人、其關聯方及關連人士或信託人、其關聯方及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 (a) 經理人所持有之基金單位

經理人及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以以主事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理人及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持有基金的90,500個基金單位(二零二四年：67,500個基金單位)。

#### (b) 經理人之集團公司所持有之基金單位

經理人之集團公司(作為經理人之關連人士)可以以主事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理人之集團公司合共持有基金的70,692,350個基金單位(二零二四年：177,389,104個基金單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與關聯方、經理人、信託人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c) 信託人所持有之基金單位

信託人及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及關連人士可以以主事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及其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並未合共持有任何基金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信託人持有：17,320個基金單位)。

#### (d) 經理人費

應付經理人之費用按基金於有關季度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計算如下：

資產淨值首150億港元	0.045%
資產淨值接續之150億港元	0.030%
資產淨值接續之150億港元	0.020%
資產淨值超過450億港元之任何數額	0.015%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實際經理人費將受限於每年0.019%的上限(「上限」)，因此上述分層收費將與上限進行比較，並以較低者為準。適用的經理人費可能低於上限，具體取決於基金在相關時間的資產淨值。

經理人費按日累計，並須於每季期末繳付。

年內支付予經理人的經理人費為29,611,659港元(二零二四年：28,962,50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經理人的經理人費為6,964,240港元(二零二四年：7,496,137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7 與關聯方、經理人、信託人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e) 信託人費

應付信託人之費用按基金於有關季度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計算如下：

資產淨值首150億港元	0.045%
資產淨值接續之150億港元	0.030%
資產淨值接續之150億港元	0.020%
資產淨值超過450億港元之任何數額	0.015%

信託人費向作為基金信託人及託管人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美國道富銀行繳付，並包括所有投資組合估值服務、證券交易管理、投資的購入、交付、持有及出售、公司行動、股息收取及分派、將股息再投資、依監管規定存檔、稅務存檔、編製半年及年度報告以及保存會計記錄(但非審計工作)之費用，但不包括交易費、成本與開支以及其他墊付費用。

信託人自委任之日起採用與前任信託人相同的信託人費安排。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實際信託人費將受限於每年0.019%的上限(「上限」)，因此上述分層收費將與上限進行比較，並以較低者為準。適用的信託人費可能低於上限，具體取決於基金在相關時間的資產淨值。

信託人費按日累計，並須於每季期末繳付。

年內支付予信託人及前任信託人的信託人費分別為6,441,165港元及23,170,494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前任信託人的信託人費：28,962,50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信託人及前任信託人的信託人費分別為6,434,352港元及529,888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任信託人的信託人費：7,496,137港元)。

#### (f) 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經理人及信託人的中間控股公司)之計息銀行結餘為10,006,261港元(二零二四年：22,331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銀行結餘確認及收取的利息收入為1,098,468港元(二零二四年：303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前任信託人之銀行結餘為10,072,907港元。該賬戶乃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放於前任信託人之銀行結餘確認及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為182,687港元及182,687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與關聯方、經理人、信託人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g) 銀行手續費

年內就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銀行結餘產生的銀行手續費為866,896港元(二零二四年：1,179,037港元)。

#### (h) 股息收入

年內，基金投資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經理人及信託人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經理人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票。截至年結日所持此等投資的詳情載於投資組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該等投資賺取的股息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52,746,812	61,504,036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668,281,296	1,054,476,758

#### (i) 指數特許權費

基金已獲經理人的聯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授權在年內使用該指數創建、發售、營銷及銷售基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特許權費為21,551,732港元(二零二四年：19,698,616港元)。於年底應付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特許權費為5,326,652港元(二零二四年：5,441,291港元)。

指數特許權費按基金之資產淨值以年率計算如下，惟最低付款額為10,000美元：

資產淨值首1,000億港元	0.015%
資產淨值接續之1,000億港元	0.0135%
資產淨值超過2,000億港元之任何數額	0.012%

指數特許權費按日累計，並須於每季期末繳付。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7 與關聯方、經理人、信託人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j) 佣金

基金利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服務來處理若干投資交易。以下是滙豐銀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的基金交易詳情：

透過滙豐銀行執行的交易價值		分佔基金交易總價值		已付滙豐銀行佣金		平均佣金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9,055,025,871	18,545,253,818	1.10%	3.31%	326,229	4,167	0.004%	0.00002%

### 8 投資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是為獲得投資而發生的費用。其中包括支付給代理商、顧問、經紀人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以及當地稅項。交易成本在發生時即時在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開支。

### 9 其他費用

#### (a) 過戶處費用

應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之費用按有關月份的首個營業日在登記冊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數目，依照以下收費表計算，惟每月過戶處費用總額最高為1,000,000港元。

港元(每月)

首2,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12,000
其後每1,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至100,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為限	2,650
超過100,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後每1,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2,250

過戶處費用按日累計，並須每月月末繳付。

過戶處亦可獲撥還為履行其服務而實際墊付之所有費用。

#### (b) 兌換代理人費

兌換代理人，即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收取每月保管費16,000港元，另加每名參與交易商每日總新增及贖回申請之交易費12,000港元。

兌換代理人費按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月末繳付。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按照信託契約，基金單位只可透過設立一籃子指數股份連現金結餘之方式發行。基金可按每個新增基金單位(即1,000,000個基金單位)，收取由經理人每日釐定之成分股所組成之一籃子指數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已發行15,640,000,000個基金單位(二零二四年：14,347,000,000個基金單位)，合共377,830,8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6,952,374,089港元)，以換取投資組合合共374,120,974,261港元(二零二四年：263,057,041,001港元)之一籃子指數股份，加上相關現金成分3,709,884,739港元(二零二四年：3,895,333,088港元)。

按照信託契約，基金單位以實物方式連現金結餘贖回。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透過交付一籃子指數股份贖回17,225,000,000個基金單位(二零二四年：15,000,000,000個基金單位)，合共416,584,771,6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780,266,000港元)，以換取投資組合合共412,391,307,034港元(二零二四年：276,896,766,376港元)，加上相關現金成分4,193,464,566港元(二零二四年：3,883,499,624港元)。

### 11 非金錢利益安排

經理人可經由或透過其他人士之代理人代表基金進行交易，惟任何交易均須符合「最佳執行」之標準，而根據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等代理人作出的安排，後者將不時為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電腦硬件連特設軟件或研究服務及衡量表現服務)，其性質均合理預期可使基金整體獲益，並可為改善基金之表現作出貢獻。為釋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寫字樓、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自基金成立以來，經理人並無就基金任何交易參與任何非金錢利益安排。

### 12 證監會守則之投資限制及禁制條款

證監會守則容許基金將其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名發行人發行的恒生指數成分股。惟此條款僅適用於佔恒生指數的比重超過10%之成分股，而基金於任何個別成分股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逾該成分股於恒生指數之比重(然而，如果超逾比重的情況是由於指數組合出現變化所引起，及只屬過渡性和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證券個別在基金資產淨值所佔比重超過10%以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生指數上漲27.77%(二零二四年：上漲17.67%)，而同期基金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上漲27.91%(二零二四年：上漲17.4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3 金融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之使用政策

##### *投資目標*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為達到投資目標，經理人會投資基金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於恒生指數成分公司的股份（「指數股份」），比重大致上與該等股份佔指數之比重相同。為達到投資目標，經理人亦可投資於若干其他許可投資。經理人將因應指數成分股或其比重之變動，隨時調整基金之投資組合。

##### *投資政策*

因應恒生指數成分股之比重及組合之變動，經理人有責任重組組成基金投資組合之股份組合，以反映指數之變動（惟須切實可行及須遵守信託契約所載規定）。

由於以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為投資目標，經理人須確保（惟須切實可行及須遵守信託契約所載規定）組成基金之資產僅包括或主要包括恒生指數股份之權益，而指數股份之相對比重應與指數所示者相同。除了為分派及支付基金之費用、開支及其他債務而持有之現金外，由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組成基金重大部分資產之可能性極低。

基金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程序在下列部分闡述。

#### (b)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是指市場價格變動使金融工具之價值波動之風險，不論那些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的獨有因素或由影響市場上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所有證券投資皆有虧本風險。基金被指定為追蹤指數的表現，因此基金面臨的市場風險將與受追蹤指數大致相同。經理人通過確保組合的主要特徵與受追蹤指數的特徵密切保持一致而管理基金面臨的市場風險。經理人每天監察基金之投資組合，並會因應指數成分股之組成或其比重之變動不時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於年末，基金所承受的總市場價格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公平價值 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公平價值 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持有作交易：				
上市投資股票證券				
– 香港	<u>135,225,335,511</u>	<u>99.05</u>	<u>137,464,505,504</u>	<u>99.07</u>
集體投資計劃				
– 香港	<u>763,145,670</u>	<u>0.56</u>	<u>922,727,494</u>	<u>0.66</u>
總計	<u>135,988,481,181</u>	<u>99.61</u>	<u>138,387,232,998</u>	<u>99.73</u>

## 淨市場價格風險

下表列出於年末，基金持有之相關資產按行業分類所產生的淨市場風險：

	二零二五年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按行業分類		
– 綜合企業	1.32	1.40
– 非必需性消費	23.94	28.01
– 必需性消費	1.93	2.08
– 能源業	4.60	5.10
– 金融業	33.91	32.85
– 醫療保健業	3.69	2.04
– 工業	1.22	0.79
– 資訊科技業	16.82	15.53
– 原材料業	2.01	0.89
– 地產建築業*	3.63	3.88
– 電訊業	3.90	4.07
– 公用事業	2.64	3.09
	<u>99.61</u>	<u>99.73</u>

\* 房地產投資信託的風險計入地產建築業。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b) 市場價格風險 (續)

##### 淨市場價格風險 (續)

基金持有之所有股票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由於基金是追蹤恒生指數之基金，因此恒生指數之變動會引致基金資產淨值大體上相同百分比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指數變動	影響	指數變動	影響
	之百分比	港元	之百分比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
香港				
- 恒生指數	<u>27.77%</u>	<u>37,764,001,224</u>	<u>17.67%</u>	<u>24,453,024,071</u>

經理人已在基準指數中採用年度變動來估計上述市場敏感度分析所採用的變動。上述披露乃以絕對值列示，變動及影響可屬正數或負數。

#### (c) 利率風險

基金大部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計息。因此基金並不因市場普遍利率之波動而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 (d)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在款項到期時未能或不願意支付全數款項之風險。

所有證券交易均於交收時通過經經理人批准的經紀人結算／支付。由於出售的證券只會在經紀人收到付款後方進行交收，故拖欠付款的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只會在經紀商收到證券後方付款。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將導致交易告吹。

基金內涉及潛在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證券及銀行結餘。經理人透過與聲譽良好的經紀商及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藉此減低基金所承受之信貸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d)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託管人及銀行的淨額風險及穆迪對彼等所給予的信貸評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信貸評級
於託管人之投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35,988,481,181	A3
銀行結餘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166,540,776	Aa1
IBK 企業銀行	55,484,179	Aa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0,006,261	A3
澳新銀行	4,963	Aa1
總計	<u>232,036,17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信貸評級
於託管人之投資		
美國道富銀行	138,387,232,998	Aa1
銀行結餘		
美國道富銀行	10,072,907	Aa1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298,680,981	Aa1
IBK 企業銀行	98,393,833	Aa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2,331	Aa3
總計	<u>407,170,052</u>	

基金採用違約概率、預期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率計量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經理人在釐定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時均會考慮歷史分析和前瞻性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股息、應收經紀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均由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持有且於一個月內到期償付。經理人認為違約概率接近於零，乃因交易對手在短期內具備履行合約責任的強大能力。因此，並無依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因任何相關減值對基金而言都不甚重要。因此，經理人認為基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e)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 (即基金的功能和呈報貨幣) 列賬，因此基金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為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付財務承擔 (包括贖回要求) 的風險。

基金把大部分資產投放在交投活躍的市場及能隨時出售之投資上。基金持有的證券因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所以被視為可即時變現。此外，誠如附註5所述，基金單位以實物贖回，因此基金於可贖回基金單位方面的流動資金風險極低。

監察基金每日的資金流動情況乃基金經理的意向。

下表列出基金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非折算現值預測。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 到期日分析

	少於一個月 港元	一至三個月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經理人費	6,964,240	—	6,964,240
應付信託人費用	—	6,964,240	6,964,240
應付指數特許權費	—	5,326,652	5,326,652
應付過戶處費用	161,245	—	161,245
應付贖回基金單位款項	11,837,642	—	11,837,64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	7,784,345	7,784,345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 應佔淨資產	<u>136,518,781,990</u>	<u>—</u>	<u>136,518,781,990</u>
<b>總金融負債</b>	<b><u>136,537,745,117</u></b>	<b><u>20,075,237</u></b>	<b><u>136,557,820,354</u></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 到期日分析(續)

	少於一個月 港元	一至三個月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經理人費	7,496,137	–	7,496,137
應付信託人費用	–	7,496,137	7,496,137
應付指數特許權費	–	5,441,291	5,441,291
應付過戶處費用	326,055	–	326,055
應付贖回基金單位款項	6,878,678	–	6,878,67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19,000	9,304,922	9,423,922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 應佔淨資產	<u>138,761,150,690</u>	<u>–</u>	<u>138,761,150,690</u>
<b>總金融負債</b>	<b><u>138,775,970,560</u></b>	<b><u>22,242,350</u></b>	<b><u>138,798,212,910</u></b>

## (g) 資本風險管理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經理人可以：

- 依照基金的組成文件贖回及發行新基金單位，包括在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批准下，修改新增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數量；
- 行使酌情權，以決定基金向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的金額；及
- 在發售說明書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暫時終止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可透過設立一籃子指數股份連現金結餘之方式發行，不得只透過現金增設方式發行。基金單位只可以實物方式連現金結餘贖回，不得只透過現金方式贖回。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h)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和交易證券) 的公平價值根據年結日的市場收市價列賬。

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在活躍市場獲得報價。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視為公平價值的約數。用以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按基金相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算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基金採用公平價值計量架構對公平價值計量分類，公平價值計量架構反映用於作出計量之輸入之重要性。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有以下等級：

- 基金於計量日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可取得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其他輸入，可為直接 (即例如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 (即非可觀察輸入) (第3層)。

公平價值計量於公平價值計量架構中按其整體進行分類的計量等級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為此，有關輸入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平價值計量估定。如公平價值計量所需的可觀察輸入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則該計量列入第3層。評估某一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獨有因素。

測定何謂「可觀察」需要基金的重大判斷。基金認為可觀察數據指由活躍參與相關市場之獨立來源所提供，並可即時獲得、定期分發或更新、可靠和可核實，而不是專有的市場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h) 公平價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投資在公平價值計量架構的分析(按分級)。所有披露的公平價值計量都是經常性的公平價值計量。

	第1層 港元	第2層 港元	第3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股票證券	135,225,335,511	–	–	135,225,335,511
– 集體投資計劃	<u>763,145,670</u>	<u>–</u>	<u>–</u>	<u>763,145,670</u>
總計	<u><u>135,988,481,181</u></u>	<u><u>–</u></u>	<u><u>–</u></u>	<u><u>135,988,481,181</u></u>

	第1層 港元	第2層 港元	第3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股票證券	137,464,505,504	–	–	137,464,505,504
– 集體投資計劃	<u>922,727,494</u>	<u>–</u>	<u>–</u>	<u>922,727,494</u>
總計	<u><u>138,387,232,998</u></u>	<u><u>–</u></u>	<u><u>–</u></u>	<u><u>138,387,232,998</u></u>

由於投資價值是基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因此屬第1層等級，並包括活躍上市證券。基金並無調整該等工具的報價。

於不視為活躍的市場內交易的金融工具，由於其價值是基於市場報價、經紀商報價或其他有可觀察輸入支持的報價來源，因此屬於第2層等級。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並無持有任何屬於第2層等級的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h) 公平價值估計 (續)

屬第3層等級的投資因為交易不頻繁，因此有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沒有持有任何屬於第3層等級的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金融工具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換。

除了投資外，在資產淨值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 (不包括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值為合理的公平價值約數。

### 14 於未合併之結構實體所持有之權益

基金認為其所投資但未合併之集體投資計劃符合結構實體的定義，原因如下：

-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表決權僅涉及行政層面，並無主導權去決定控制方；
- 每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活動均受到相關章程的限制；及
- 這些集體投資計劃設立了精細和明確的目標，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遇。

下表列明基金於未合併卻持有權益的結構實體之類別。

結構實體類別	性質及目的	基金所持權益
集體投資計劃	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掙取費用。  此類投資載體均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融資。	集體投資計劃發行投資單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於未合併之結構實體所持有之權益(續)

下表列明基金於未合併之結構實體持有的權益。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所持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實體	基金投資的 集體投資 計劃數目	結構實體的 總市值 港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 投資賬面價值 港元	賬面價值佔 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	1	90,287,141,659	763,145,670	0.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實體	基金投資的 集體投資 計劃數目	結構實體的 總市值 港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 投資賬面價值 港元	賬面價值佔 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	1	84,979,019,990	922,727,494	0.66%

於年度內，除了於未合併之結構實體的投資金額，基金並無向未合併之結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亦不計劃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5 分派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中期分派		
– 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就 7,463,992,500 個基金單位支付 0.15 港元	–	1,119,598,875
– 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就 6,102,992,500 個基金單位支付 0.22 港元	1,342,658,350	–
末期分派		
– 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 7,166,992,500 個基金單位支付 0.62 港元	–	4,443,535,350
– 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 5,402,992,500 個基金單位支付 0.55 港元	2,971,645,875	–
分派總額	<u>4,314,304,225</u>	<u>5,563,134,225</u>

### 16 分部資料

經理人負責基金的整體投資組合，並認為基金只有一個營運分部。基金的目標為追蹤其指數的表現，投資於證券比重及行業比重與所追蹤指數的特徵緊密一致的絕大部分指數成分股。

基金投資於香港恒生指數成分股，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

提供予經理人有關基金資產、負債及表現的內部報告的編製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和確認原則符合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並無變更。

基金於香港運作。基金的所有收入皆來自香港，而有關收入大部分來自對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

基金並無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基金擁有與相關追蹤指數的證券比重及行業比重非常接近的投資組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證券個別在基金資產淨值所占比重超過10%以上。

基金亦擁有一個高度分散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組合。然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家代理人公司持有佔基金10%以上的淨資產。該代理人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96.15%以及95.72%。

### 17 比較資料

為符合當前年度呈報標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 1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獲經理人批准。

##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量	公平價值 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b>香港</b>			
<b>上市投資(99.61%)</b>			
<b>股票證券(99.05%)</b>			
<b>綜合企業(1.32%)</b>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49,397,181	595,730,003	0.44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22,762,661	1,205,282,900	0.88
		<hr/>	<hr/>
		1,801,012,903	1.32
<b>非必需性消費(23.94%)</b>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0,533,259	10,072,149,385	7.38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11,917,099	959,922,324	0.70
百度集團	10,507,408	1,381,724,152	1.0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31,273,115	2,981,891,515	2.18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16,751,170	207,546,996	0.15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16,714,425	640,496,766	0.47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51,545,439	922,663,358	0.68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563,353	236,027,780	0.17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621,071	500,679,604	0.37
京東集團	14,884,798	1,661,143,457	1.22
快手科技	25,686,575	1,642,656,471	1.20
理想汽車	11,814,856	766,193,411	0.56
李寧有限公司	19,750,984	368,750,871	0.27
美團	46,698,226	4,823,926,746	3.53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239,560	445,100,622	0.3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5,855,279	472,487,314	0.35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549,358	276,644,882	0.20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271,100	1,177,085,470	0.86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20,614,355	404,041,358	0.30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019,513	429,594,195	0.31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12,435,517	1,117,952,978	0.82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2,048,753	1,135,009,162	0.83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28,955	70,056,457	0.05
		<hr/>	<hr/>
		32,693,745,274	23.94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量	公平價值 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b>必需性消費(1.93%)</b>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16,866,101	128,013,706	0.09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6,515,153	395,340,931	0.29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13,771,944	361,100,372	0.26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420,421	151,229,746	0.11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7,098,263	800,882,639	0.59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16,749,986	197,482,335	0.14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70,806,008	613,888,089	0.45
		<u>2,647,937,818</u>	<u>1.93</u>
<b>能源業(4.60%)</b>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3,137,937	901,954,166	0.66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242,207	1,056,997,631	0.77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32,354,409	2,819,148,912	2.0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79,135,908	1,501,158,909	1.10
		<u>6,279,259,618</u>	<u>4.60</u>
<b>金融業(33.91%)</b>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89,185,555	7,125,925,844	5.2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479,978	2,691,520,702	1.97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1,418,137	1,238,502,961	0.9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6,483,966	6,278,761,699	4.6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3,177,802	1,729,808,219	1.27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31,508	1,749,343,622	1.28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6,370,190	977,824,165	0.7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0,226,066	4,168,144,502	3.0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99,763,381	12,211,037,834	8.9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60,681	4,403,381,683	3.23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6,908,693	3,707,601,349	2.72
		<u>46,281,852,580</u>	<u>33.91</u>

##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量	公平價值 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b>醫療保健業(3.69%)</b>			
阿里巴巴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4,760,644	276,541,252	0.20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68,480,150	577,287,665	0.42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12,852,172	463,706,366	0.34
信達生物製藥	13,821,032	1,053,853,690	0.77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9,513,505	527,999,528	0.39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87,606,030	541,405,265	0.40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92,355	221,467,381	0.16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71,688	392,005,606	0.29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31,236,245	982,067,543	0.72
		<u>5,036,334,296</u>	<u>3.69</u>
<b>工業(1.22%)</b>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2,601,244	258,106,206	0.19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1,121,244	140,603,998	0.10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041,872	396,044,710	0.29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18,641,678	154,166,677	0.11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38,540,142	114,464,222	0.08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3,756,593	609,695,044	0.45
		<u>1,673,080,857</u>	<u>1.22</u>
<b>資訊科技業(16.82%)</b>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6,695,787	225,246,275	0.16
聯想集團	63,191,958	585,157,531	0.43
網易	12,103,524	2,597,416,250	1.90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38,207,244	2,729,907,584	2.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7,947,640	10,750,636,360	7.88
小米集團	154,688,982	6,079,276,993	4.45
		<u>22,967,640,993</u>	<u>16.82</u>
<b>原材料業(2.01%)</b>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28,312,448	923,552,054	0.68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846,138	1,813,173,281	1.33
		<u>2,736,725,335</u>	<u>2.01</u>

##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量	公平價值 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b>地產建築業(3.07%)</b>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32,523,694	398,415,252	0.29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27,244,851	741,059,947	0.54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5,813,677	249,639,290	0.1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6,342,742	642,596,615	0.47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15,026,237	129,375,901	0.1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12,331,865	347,018,681	0.25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924,766	179,115,997	0.1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2,301,540	1,164,955,838	0.85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14,178,243	348,501,213	0.26
		<u>4,200,678,734</u>	<u>3.07</u>
<b>電訊業(3.90%)</b>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52,785,685	4,312,590,465	3.16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932,418	603,315,733	0.44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51,956,393	404,220,738	0.30
		<u>5,320,126,936</u>	<u>3.90</u>
<b>公用事業(2.64%)</b>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17,581,921	304,343,053	0.22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5,348,025	308,046,240	0.23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17,160,154	1,194,346,718	0.88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723,225	465,247,170	0.34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11,760,804	648,608,341	0.4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95,056,868	666,348,645	0.49
		<u>3,586,940,167</u>	<u>2.64</u>
上市證券總額		<u>135,225,335,511</u>	<u>99.05</u>
<b>房地產投資信託(0.56%)</b>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21,967,348	763,145,670	0.56
投資總額,按成本計算		<u>135,456,464,676</u>	

##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持股量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持	出售	
<b>香港</b>				
<b>上市投資</b>				
<b>股票證券</b>				
<b>綜合企業</b>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79,281,097	154,669,024	(184,552,940)	49,397,18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29,227,366	69,168,933	(75,633,638)	22,762,661
<b>非必需性消費</b>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9,059,839	264,515,766	(323,042,346)	70,533,259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15,421,313	36,298,621	(39,802,835)	11,917,099
百度集團	7,709,617	31,565,454	(28,767,663)	10,507,408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1,969,627	87,108,594	(67,805,106)	31,273,115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1,776,076	51,380,725	(56,405,631)	16,751,170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23,839,464	55,899,181	(63,024,220)	16,714,425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65,863,395	156,216,394	(170,534,350)	51,545,439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267,244	50,332,185	(55,036,076)	16,563,353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6,487,985	62,659,053	(68,525,967)	20,621,071
京東集團	19,064,610	45,160,442	(49,340,254)	14,884,798
快手科技	33,079,571	77,692,803	(85,085,799)	25,686,575
理想汽車	15,036,591	35,749,524	(38,971,259)	11,814,856
李寧有限公司	25,357,035	60,017,311	(65,623,362)	19,750,984
美團	62,990,176	140,105,675	(156,397,625)	46,698,226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3,965,572	(8,726,012)	5,239,56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357,799	48,176,053	(52,678,573)	15,855,279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399,708	19,191,152	(20,041,502)	6,549,358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1,466,832	(5,195,732)	6,271,100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26,468,721	87,376,807	(93,231,173)	20,614,355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012,987	21,331,663	(23,325,137)	7,019,513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16,980,614	37,523,257	(42,068,354)	12,435,517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1,862,930	6,575,200	(6,389,377)	2,048,753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740,802	18,319,217	(20,031,064)	6,028,955
<b>必需性消費</b>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21,655,850	51,248,058	(56,037,807)	16,866,101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34,320,596	80,708,815	(88,514,258)	26,515,153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17,683,137	41,851,845	(45,763,038)	13,771,944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601,536	17,223,332	(19,404,447)	5,420,421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21,953,958	51,958,089	(56,813,784)	17,098,263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21,499,017	50,883,205	(55,632,236)	16,749,986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90,913,824	216,438,823	(236,546,639)	70,806,008

##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持	出售	
<b>能源業</b>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5,312,719	610,597,255	(682,772,037)	193,137,937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819,291	84,927,374	(94,504,458)	27,242,207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69,942,284	402,195,446	(439,783,321)	132,354,409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30,007,455	544,352,572	(595,224,119)	179,135,908
<b>金融業</b>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19,482,186	275,430,076	(305,726,707)	89,185,55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1,601,744	2,077,945,464	(2,386,067,230)	603,479,97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0,340,233	95,468,696	(104,390,792)	31,418,13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9,401,398	2,763,775,945	(3,126,693,377)	816,483,96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1,119,103	191,979,169	(209,920,470)	63,177,80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40,108	100,677,863	(110,086,463)	33,131,508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8,207,640	19,403,483	(21,240,933)	6,370,19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3,130,068	31,076,114	(33,980,116)	10,226,066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48,286,851	324,918,302	(373,441,772)	99,763,38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1,561,002	2,148,759,028	(2,300,259,349)	700,060,68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3,070,130	172,935,168	(189,096,605)	56,908,693
<b>醫療保健業</b>				
阿里巴巴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70,169,636	166,152,500	(181,561,492)	54,760,644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89,629,470	208,856,947	(230,006,267)	68,480,150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12,941,015	33,709,071	(33,797,914)	12,852,172
信達生物製藥	-	15,419,530	(1,598,498)	13,821,032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2,173,257	28,904,980	(31,564,732)	9,513,505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2,668,333	266,460,380	(291,522,683)	87,606,030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627,711	34,618,035	(37,853,391)	11,392,355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97,746	10,681,340	(10,507,398)	3,971,688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40,758,079	95,090,956	(104,612,790)	31,236,245
<b>工業</b>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41,310,741	(18,709,497)	22,601,244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1,439,933	3,405,910	(3,724,599)	1,121,244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354,389	18,277,404	(20,589,921)	6,041,872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23,029,021	57,610,461	(61,997,804)	18,641,67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53,434,911	117,246,017	(132,140,786)	38,540,142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	10,002,477	(6,245,884)	3,756,593

##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持股量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持	出售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訊科技業</b>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8,597,330	20,341,012	(22,242,555)	6,695,787
聯想集團	87,897,738	204,089,285	(228,795,065)	63,191,958
網易	7,533,211	33,536,397	(28,966,084)	12,103,524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45,658,005	117,448,365	(124,899,126)	38,207,24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26,951,183	57,892,430	(66,895,973)	17,947,640
小米集團	190,397,524	461,909,988	(497,618,530)	154,688,982
<b>原材料業</b>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30,989,140	78,152,366	(80,829,058)	28,312,448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2,022,816	155,053,531	(166,230,209)	50,846,138
<b>地產建築業</b>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41,759,993	98,833,160	(108,069,459)	32,523,694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34,981,725	82,787,281	(90,524,155)	27,244,851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7,464,868	17,665,774	(19,316,965)	5,813,67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0,983,880	49,658,189	(54,299,327)	16,342,742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20,860,125	50,532,225	(56,366,113)	15,026,237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15,833,226	37,469,339	(40,970,700)	12,331,865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508,223	57,411,167	(58,994,624)	20,924,766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5,795,063	37,381,904	(40,875,427)	12,301,540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18,204,009	43,081,051	(47,106,817)	14,178,243
<b>電訊業</b>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67,263,833	159,984,860	(174,463,008)	52,785,685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4,680,627	(92,748,209)	111,932,41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66,713,300	157,882,200	(172,639,107)	51,956,393
<b>公用事業</b>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20,976,302	54,145,254	(57,539,635)	17,581,921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6,866,702	16,252,666	(17,771,343)	5,348,025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2,033,824	52,143,321	(57,016,991)	17,160,154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632,495	20,426,971	(22,336,241)	6,723,22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15,100,964	35,735,514	(39,075,674)	11,760,804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22,051,440	288,852,483	(315,847,055)	95,056,868
<b>房地產投資信託</b>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28,089,117	66,778,933	(72,900,702)	21,967,348

## 業績記錄 (未經審核)

###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港元	基金資產淨值 港元
於財政年度終結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	129,368,536,95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138,761,150,69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5	136,518,781,990

### 過去十年，每基金單位之最高及最低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之 最高資產淨值 港元	每基金單位之 最低資產淨值 港元
截至財政期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0	18.5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1	22.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8	25.1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8	25.2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6	21.9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7	22.8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1	14.7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	16.3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4	15.1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5	19.08

### 基金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生指數上漲27.77% (二零二四年：上漲17.67%)，而同期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加27.91% (二零二四年：增加17.46%)。

## 投資組合碳足跡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詳情請瀏覽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 行政及管理

### 經理人之董事

張家慧女士  
趙蕙雯女士  
李佩珊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黃勁峯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李樺倫女士  
蘇雪冰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Jonathon Glyn Lee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蘇浩程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Dominic Adam Skevington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Husne Ozge Usta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監督委員會委員

王國龍先生  
裴佈雷先生  
羅承恩先生  
陳家樂教授  
甘博文博士  
姚嘉仁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大衛羅素先生  
周冠英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信託人及託管人

美國道富銀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之前)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 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經理人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 發起人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87樓

### 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8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